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主 编 / 王 琦 李岭梅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主 编 / 王 琦 李岭梅

副主编 / 史玉琴 乔琪勤

张凤仙 余有志

时瑞燕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王琦, 李岭梅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2 - 1591 - 9

I. ①中…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法制史 - 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9598 号

中国法制史

王 琦 李岭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6.25 印张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91 - 9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田 凯

副主任 刘秋香

委 员 韩锦霞 史玉琴 陶 峰 郭 剑
李文霞 焦子国 张鹏升 杨亚丽

作一套彰显时代、 检察和高职特色的好教材

田 凯*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也面临着诸多挑战。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如何培养出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和发展经济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是其中一个关键环节。因为法学教材是实现法学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它不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也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唯一一所面向社会招生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着重开发适合检察特色高职教育的系列教材。2006年，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院组织编写了《刑法教程》、《公诉教程》等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这些教材的出版对我院培养大批优秀法学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变化，法学理论在不断更新，我院专业建设在深入，经过认真思考，学院决定组织编写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旨在适应我院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最新发展需要。这套教材的参编人员主要是来自学院教学科研第一线、具有深厚专业功底和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审稿，以保证教材的质量。该规划教材首批出版5本，今后将分期分批陆续出版其他规划教材。

* 作者系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作一套彰显时代、检察和高职特色的好教材

总体来看，这套教材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

前瞻性强。本套教材着重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近年来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吸收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最新精神、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等最新的改革动态，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法治发展最前沿。在总体上既注重创新，又注重知识传承。

实用性强。在本套教材的开发上，既强调适应我院高职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又突出检察教育特色；既重视法学基础理论，又注重吸收近年来检察教育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兼顾了法学通识教育和检察职业教育的要求。另外，本套教材针对高职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通过生动的案例作简明的阐述，突出易学性和可读性，方便高职层次学生学习。

针对性强。本套教材的使用对象是我院法律专业的高职生，高职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目标是社会需要的应用型、辅助型法律人才。高职法律教育不同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前者在办学理念、办学模式、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方面与后者有较大差别。但从目前看，不少高职高专院校包括我院在内，在教材的选用上大多借用本科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教育需求的专门教材，结合高职学生的特点，注意在内容上有详有略，语言上简明流畅，能照顾到我院高职的教学层次，以便更好满足学院高职教育教学的需要。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早在十年前，中国检察出版社就出版了学院高等检察教育系列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的开创性工作。十年后的今天，再次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厚爱，学院得以出版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我们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教材能够满足检院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奉献微薄之力。

是为序。

2016年1月19日

编写说明

本书经检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由参编教师在长期教学、科研的基础上吸收有关学术论著、教材的新成果编写而成，主要面向检察高等教育教学使用。教材编写体例适中，内容精干，既避免面面俱到的冗繁，又突出历代法制的重点特色内容；采纳以历史时期为序，注重厘清中国几千年来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在理顺历代法制沿革主线的基础上横向阐述各时期法制的内容，凸显出法律史学的历史感和层次感；注重实用性，以培养能力为主旨，突出培养学生处理法律事务、理解法治国情的能力，同时适当引入司法考试内容，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

本书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法学相关专业的教科书，同时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本书由王琦、李岭梅担任主编，作者（以章节顺序排列）分工如下：

李岭梅：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时瑞燕：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三节；

王琦：第六章、第七章；

史玉琴：第八章第一、二节；

张凤仙：第九章；

乔琪勤：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二节；

余有志：第八章第三、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编 者

2016年1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中国法制史”的内涵及研究对象	(1)
二、中国古代法制发展概述	(2)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应当注意的问题	(2)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4)
第一章 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7)
一、关于法的起源的一般理论	(7)
二、中国古代氏族社会的解体与法制文明的曙光	(7)
三、中国法律起源的途径和特征	(8)
四、“刑”、“法”、“律”字的演变及其含义	(12)
第二节 夏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4)
一、“奉天罚罪”的神权法思想	(14)
二、立法概况	(15)
三、主要法律制度	(15)
第三节 商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9)
一、商代的立法思想	(19)
二、立法概况	(20)
三、商奴隶制关系的发展	(21)
四、行政管理体制	(22)
五、刑事法律内容	(23)
六、民事法律制度	(26)
七、经济法律制度	(27)
八、司法审判制度	(28)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立法概况	(31)

一、“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	(31)
二、立法活动	(31)
三、法律形式与礼刑关系	(34)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内容	(36)
一、行政法律规范	(36)
二、刑事法律规范	(39)
三、民事法律规范	(45)
四、经济法律规范	(49)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50)
一、司法机关	(50)
二、主要司法制度	(51)
第四节 西周法制的地位与特点	(53)
一、依礼制法，礼刑互补	(54)
二、国家与宗（家）法具有一致性	(54)
三、“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	(55)
四、重公权轻私权，突出刑的作用	(5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57)
一、儒家的法律思想	(58)
二、道家的法律思想	(60)
三、墨家的法律思想	(62)
四、法家的法律思想	(63)
第二节 春秋末期成文法的公布	(65)
一、春秋时期社会大变动与各国改革	(65)
二、春秋诸侯国的立法活动	(66)
三、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	(67)
四、春秋末期铸刑鼎事件的历史意义	(68)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69)
一、《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69)
二、商鞅变法与《秦律》的制定	(71)
三、战国时期各国封建政府的建立	(75)
四、战国时期官僚制度的形成	(76)
五、战国时期的司法改革	(77)

第四章 秦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秦代的立法活动	(79)
一、立法指导思想	(79)
二、主要法律形式	(80)
三、秦朝法制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81)
第二节 秦代的行政法规	(85)
一、行政机构与职官设置	(85)
二、官吏制度	(86)
第三节 秦代的刑事法律	(88)
一、主要罪名	(88)
二、主要刑名	(89)
三、刑法原则	(90)
第四节 秦代的民事、经济法规	(92)
一、主要民事制度	(92)
二、主要经济制度	(93)
第五节 秦代的司法制度	(94)
一、司法机关	(94)
二、诉讼制度	(94)
三、审判制度	(95)
第五章 汉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汉代法律指导思想的变化	(104)
一、汉初的立法思想	(104)
二、西汉中期立法思想的儒家化	(105)
第二节 两汉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106)
一、主要立法活动	(106)
二、主要法律形式	(108)
第三节 汉代的刑法制度及刑罚改革	(110)
一、西汉初期的刑罚改革	(110)
二、主要罪名	(112)
三、刑罚原则的发展	(117)
四、主要刑名	(118)
第四节 汉代的行政、民事、经济制度	(119)
一、行政制度	(119)

二、民事制度	(121)
三、经济制度	(122)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123)
一、司法机关	(123)
二、诉讼制度	(123)
三、春秋决狱	(125)
四、秋冬行刑	(126)
五、录囚制度	(12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立法概况	(131)
一、主要立法活动	(131)
二、法律形式的发展	(136)
第二节 法典编撰技术的成熟完善与律学的发展	(137)
一、法典编纂技术的成熟完善	(137)
二、律学的发展	(138)
第三节 法律内容的重大变化	(139)
一、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139)
二、引礼入律的新阶段	(142)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47)
一、司法机关	(147)
二、司法审判制度	(147)
第七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52)
一、立法概况	(152)
二、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53)
三、隋朝法制的经验教训	(156)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57)
一、主要立法思想	(157)
二、主要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159)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	(160)
一、基本结构	(160)
二、刑事法律内容	(161)
三、民事法律内容	(173)

四、经济法律内容	(179)
五、行政法律内容	(181)
第四节 唐律的特点、历史地位与影响	(184)
一、唐律的特点	(184)
二、唐律的地位与影响	(186)
第五节 隋唐时期的司法制度	(188)
一、司法机关体系	(188)
二、诉讼审判制度	(189)
三、监狱制度	(192)
第八章 宋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宋代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95)
一、中央集权的强化与两宋主要法律思想	(195)
二、主要立法活动和法律形式	(198)
第二节 宋代的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200)
一、行政法律	(200)
二、民事法律	(205)
三、经济法律	(208)
四、刑事法律	(212)
第三节 宋代的司法制度	(216)
一、司法机关体系	(216)
二、诉讼审判制度	(217)
第四节 元代的法律制度	(222)
一、立法概况	(222)
二、法律内容的主要特点	(224)
三、司法制度	(226)
第九章 明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明代的立法概况	(231)
一、立法思想	(231)
二、立法活动	(234)
三、法律形式	(237)
第二节 明代的行政法律	(239)
一、行政管理体制的变化与发展	(240)
二、职官管理制度	(242)

三、监察制度	(244)
第三节 明代的民事法律	(246)
一、民事主体与民事客体	(246)
二、物权与债权	(251)
三、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257)
第四节 明代的商事、经济法律	(260)
一、商业管理	(260)
二、专卖法制	(262)
三、对外贸易法制	(264)
四、货币法制	(265)
五、赋税立法	(267)
第五节 明代的刑事法律	(269)
一、刑事政策	(269)
二、刑法原则	(270)
三、主要罪名	(273)
四、刑罚体系	(279)
第六节 明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281)
一、司法机构	(281)
二、诉讼制度	(283)
三、审判制度	(285)
第十章 清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清代立法概况	(289)
一、立法思想	(289)
二、主要立法活动	(290)
三、清代法制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293)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发展变化	(294)
一、行政立法	(294)
二、刑事立法	(297)
三、民事经济立法	(301)
第三节 清代司法制度	(308)
一、清入关前司法审判特点	(308)
二、清代司法机关	(308)
三、刑事诉讼和审判制度	(311)

四、会审制度的发展	(311)
五、民事审判与调处	(313)
六、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案件管辖	(315)
七、幕友、胥吏干预司法	(315)
第十一章 清末时期的变法改革	(319)
第一节 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320)
一、社会国情的变化与传统法制的危机	(320)
二、清末变法修律的指导思想	(321)
三、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特点与影响	(322)
第二节 清末变法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特点	(324)
一、宪法性立法	(324)
二、行政法律	(327)
三、刑事法律	(330)
四、民商法律	(334)
第三节 清代的司法制度	(342)
一、《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344)
二、《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345)
三、清末审判制度的变化	(349)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359)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的成就	(360)
一、孙中山的主要立法思想	(360)
二、南京临时政府主要立法活动及内容	(363)
三、司法制度	(36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70)
一、立法活动与主要宪法文件	(370)
二、司法制度	(373)
第三节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74)
一、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	(374)
二、主要法律内容	(375)
三、司法制度	(381)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法制概况	(383)
一、人民民主法制的发展阶段	(384)

二、人民民主法制的性质与地位	(385)
三、人民民主法制的基本特征	(385)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86)
一、立法活动	(386)
二、司法制度	(389)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90)
一、主要立法活动	(390)
二、司法制度	(394)
第四节 中华民国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97)
一、主要立法活动	(397)
二、司法制度	(400)

导 论

一、“中国法制史”的内涵及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各种法律制度的创制、内容、特点与发展演变的过程和规律,并为现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的法学分支学科。中国法制史不仅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还是史学的一门专史,作为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体系中的主干课程,它着重培养学生的历史观、国家观、法律观,并为他们学习法学理论和部门法提供相关的历史知识,加深他们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

中国法制史课程内容博大精深,内容丰富,研究范围非常广泛。从时间上看,随着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中国法制的雏形就相应出现,自此薪火相传四千余年,法制发展过程脉络清晰,且从未中断,从原始粗略的夏商法制,再到恢宏大气、义理精深的隋唐法制,又到近现代中华民国及革命根据地之法制。从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社会背景、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立法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一些非经国家机关正式制定、而在司法实践中起规范与调节作用的习惯、判例,以及调节家族内部关系、乡里关系的所谓“家法族规”、“乡规民约”等特殊形式的社会规范,也应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所关注。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以及与司法密切相关的司法设施等。

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的联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等。

各个时期对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在制度史的研究中,无法脱离思想因素,特别是一些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密切相关的思想因素,也应是中国法制史着重研究探讨的问题。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内社会各个阶层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以及宗教文化等

传统。这些内容是全面、深入地研究和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

二、中国古代法制发展概述

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严谨的体系、广博的内容，与其他文化圈中的法律制度迥然有别，在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中国法制历史上下几千年，朝代不断更替，政权也屡经更迭。以不同的发展阶段及风格特色等为标准，中国法制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早期法制、春秋以后的古代法制和近现代法制三大部分。

（一）中国早期法制

中国早期法制，一般是指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制，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771 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国早期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的、不成文的。

（二）春秋以后的古代法制

春秋以后的古代法制，一般是指春秋时期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 1840 年这两千余年的法制历史。从春秋以后，中国开始有了向全社会公布成文法的做法，从此，中国的法律由原来的不公开、不成文法的状态，逐渐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并且予以公开的状态。从春秋时期到清朝后期这两千余年中，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等各个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进步。我们通常说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其主体就是在这一时期形成、发展和成熟的。

（三）近现代法制

近现代法制，指的是公元 1840 年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制度。从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开始遭受西方列强的长期侵略和欺凌。在内忧外患之际，中国社会开始进行艰难的转型。从法律上看，这种转变的突出特征是，存在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制、法律观念开始瓦解，而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开始在中国土地上艰难地生长。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和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大学》有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只有了解中国法制史，才能全面地认识当今的中国法制，并积极地为现行的中国法制建设服务，即所谓“温故而知新”、“鉴往以知来”、“古为今用”，因此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十分